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766.00 万股的 1.0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12.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5、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12.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12.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44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766.00 万股的 1.08%。

3、授予人数:274 人。

4、授予价格:12.6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大林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70.00	15.91%	0.171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何正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34%	0.0037%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72 人)				368.50	83.75%	0.9039%
总计(共 274 人)				440.00	100.00%	1.07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12.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授予的 4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51 元/股(取授予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40.00	11,203.72	3,894.25	4,514.84	2,187.20	607.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12.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立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12.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3-013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可解锁数量为 347,850 股,解锁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范祥福先生、蒋磊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 9: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址:成都群光君悦酒店(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南段 8 号群光广场)。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鹏 马永强 李欣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群光君悦酒店(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南段 8 号群光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的本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相应公告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9	水井坊	2023/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 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邓娜

(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3-014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798323 中所持有的 6957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412957),过户价格为 55.00 元/股,由此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9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8 个月、30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0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d></td><td colspan="2">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td><td>完成情况</td></tr>
<tr><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td><td colspan="2">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在 9 家对标企业中排名前 5。(对标企业为白酒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企业,不含贵州茅台共 9 家对标企业。)</td><td>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在 9 家对标企业中排名前 2。</td></tr>
<tr><td rowspan="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td><td colspan="2">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股份比例,具体如下:</td><td rowspan="4">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达标,均为"满意"及以上,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td></tr>
<tr><td>个人绩效考核等级</td><td>当期解锁比例</td></tr>
<tr><td>"满意"及以上</td><td>100%</td></tr>
<tr><td>未达到"满意"</td><td>0%</td></tr>
</table>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所持公司股票 347,850 股,解锁比例为 50%,解锁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终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可解锁数量为 347,850 股。符合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960,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7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楼国君先生、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利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05,675	99.9929	54,700	0.00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05,675	99.9929	5,000	0.0006	49,700	0.006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05,675	99.9929	5,000	0.0006	49,700	0.006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05,675	99.9929	5,000	0.0006	49,700	0.006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55,375	99.9993	5,000	0.0007	0	0.0000

2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05,675	99.9929	54,700	0.007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4.01	选举郑敦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7,904,476	99.9928	是
24.02	选举余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7,953,478	99.99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59,175	99.8191	5,000	0.1809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709,475	98.0211	54,700	1.9789	0	0.0000
7	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759,175	99.8191	5,000	0.1809	0	0.0000
8	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709,475	98.0211	5,000	0.1808	49,700	1.7981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09,475	98.0211	5,000	0.1808	49,700	1.7981
23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709,475	98.0211	54,700	1.9789	0	0.0000
24.01	选举郑敦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8,276	97.9777				
24.02	选举余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57,278	99.750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10、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复兴律师、谢亨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周二)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